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詹秀菊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3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今巾